

房屋稅減免、更正、註銷申請書

房屋坐落	西屯區 00里 00 <u>路</u> 街 00段 巷 弄 00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王 00			身分證字號	L	0	0	0	0	0	0	0	0	0
稅籍編號	B00000000000				發生時間	00年 00月 00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減免(附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登記工廠營業用減半(附工廠登記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社會住宅減免(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請註銷房屋稅籍(附滅失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拆除(拆除部分面積請停止課稅)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焚燬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慈善團體、公益社團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申請免徵_____年期房屋稅 (請參閱背面說明三(三))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重建案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地下層停車空間或避難室免稅(請參閱背面說明三(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分單繳納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分割(附門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納稅義務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房屋坐落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投遞地址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擇定 3 戶住家用房屋免稅(請詳填背面說明一擇定免徵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營業登記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參閱背面說明三(五)(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附營利事業未僱用員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溢繳 _____ 年度房屋稅(附收據正本,請詳填背面說明二之退稅方式)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0 分局

申請人：王 00 (簽名或蓋章)

王 0
0 印

公文寄送地址：

 同房屋坐落地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單投遞地址

市話： 行動電話：0912XXXXXX

申請日期： 00年 00月 00日

「地稅小幫手」 線上申辦
24小時智慧客服

附聯

房屋稅減免、更正、註銷申請書

收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簽收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說明：

一、住家用免徵擇定

本人所有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調整)以下之住家用房屋，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擇定下列 3 戶房屋免徵房屋稅：

序號	房屋坐落門牌	稅籍編號
1	臺中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B0000000000
2	臺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A0000000000
3	新北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F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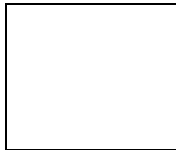
本人擇定上列房屋適用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公告調整)以下免徵房屋稅，因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所有 臺中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之免稅房屋(稅籍編號 B0000000000)。

二、退稅方式

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

直撥退稅，限本人(或公司/行號)之存款帳戶， _____ 銀行(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存款人印鑑章：



是，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

否，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

掛號郵寄退稅支票：

同本次申請所留地址。

其他地址：

三、房屋稅宣導事項

- (一) 房屋如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使用程度者，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房屋稅條例第 8 條)
- (二)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應於每期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遇假日順延)以前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稅額增加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且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 (三)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申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免稅者，請於 6 月 30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報，其於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可前一年度之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等核定函後，影印送本局各分局補辦審查事宜。
- (四) 房屋地下層供停車空間、避難室、受電室、機械室、儲水池使用，確實為自用，無出租、無營業，免徵房屋稅。
- (五) 房屋設有網路拍賣之營業登記，惟實際交易係在拍賣網站之交易平台完成，並無堆置貨品，仍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六) 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供住家使用房屋作為稅籍登記場所，惟營利事業未僱用員工，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且該屋未供辦公或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及物品，仍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一)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 (二)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法令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各行政區承辦人員。